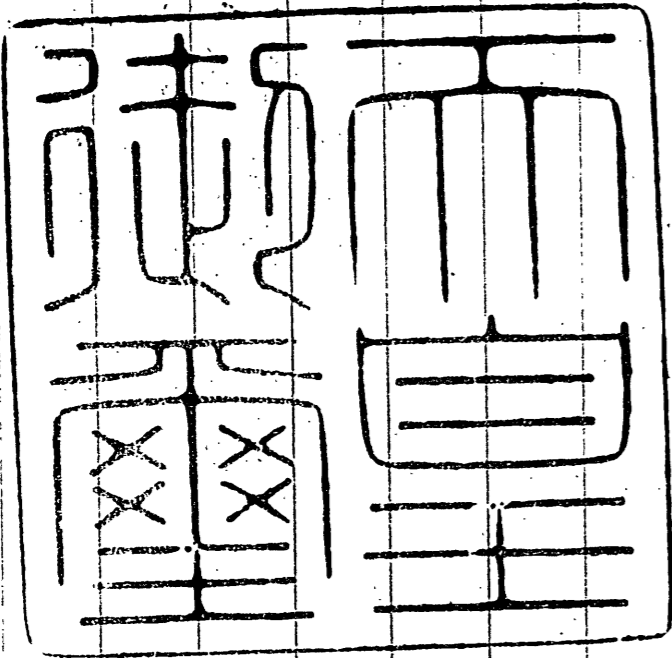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律第二十三號

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戰時金融金
庫法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

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二十年二月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 磯 國 昭
大藏大臣 石 渡 武 吉

陸

法律第二十號

戦時金融金庫法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十條中「十倍」ヲ「三十倍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